

國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學生讀書會施行要點

106年1月26日

111年10月27日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促進學生參與討論的能力，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（以下簡稱「本專班」）特訂定本要點鼓勵學生自組讀書會。

二、對象：本專班在校生均得申請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- （一）本專班鼓勵之讀書計畫主題以台灣文學、人類學專業學科之進階學習為原則。
- （二）每組成員人數，研究生以三至五人為原則。
- （三）每組讀書會應設一位召集人，負責處理小組庶務。
- （四）讀書會之執行以三個月為一期，每期討論次數不得少於3次。
- （五）小組每次討論活動應拍攝活動照片。
- （六）讀書會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小組應提供相關之活動資料、檔案與紀錄，彙整成成果報告，提交本專班。逾期繳交者，整組成員停權本專班所有補助計畫。

四、讀書會經費補助原則：

經費補助以單一讀書會計算，全學年均可申請，申請預算請詳列於計畫申請書。每組讀書會申請總經費以新台幣10,000元為上限，以專班主任審查後之經費做為核發依據。每學期以補助四組讀書會為原則，兼顧台灣文學及人類學之領域。

五、報帳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召集人工讀費：召集人工讀費以「小時」計算，以3,300元為申請上限，每小時工讀費依學校相關會計規定支付。計畫開始前工作時數不包含在支付範圍內。
- （二）材料費：讀書會所需購買書籍、印刷等材料費以4,300元為申請上限。
- （三）餐費：讀書小組得於中餐與晚餐時段申請餐費，額度以2,400元為上限。每份餐點不得超過100元，飲料類不補助。

(四) 所有報帳程序，請依照本校主計室之相關規定。

六、讀書會計畫之申請應檢附讀書會申請書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，其內容應包含以下

項目：

(一) 讀書會小組名稱、成員與召集人資料

(二) 成立宗旨

(三) 預定進度、集會時間、地點

(四) 預期成果

(五) 經費預算（請詳實編列）

(六) 參考書目與其他相關資料

七、本要點經本專班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